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的年报问询函

创业板年报问询函〔2023〕第83号

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2 年度报告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:

- 1. 2022 年,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0.85 亿元,较去年下降 34.98%,主要是环保工程业务收入 5.76 亿元,较去年下降 66.51%,原因为项目招投标有所延缓导致新增订单低于预期,同时在手项目开工及执行进度有所延缓,部分重点项目执行进度及结算节点有所延缓。请你公司说明上述各因素的具体影响情况,量化分析对营业收入的影响金额,是否产生持续性影响,以及你公司已采取和拟采取的应对措施。
- 2. 2022 年,你公司环保工程、环保设备、运营服务、BOT 项目运营业务的毛利率均有所下滑,下滑幅度分别为15.74、5.84、6.89、14.35个百分点。请你公司结合不同业务类型的产品(服务)情况、价格水平、成本结构等因素及

其同比变动情况,说明报告期内各业务类型毛利率均出现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,下滑趋势是否具有持续性,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,以及毛利率下降对你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。

- 3. 2022 年末,你公司按照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原值为 184,730.77 万元,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8,420.49 万元,其中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账款占比为57.92%,主要因项目应收账款回款周期拉长,回款整体不及预期。请你公司:
- (1) 补充说明近 3 年的账龄结构变化情况,说明回款周期是否持续拉长,长账龄应收账款占比较高的原因,报告期末长账龄应收款项的主要欠款方情况,相关欠款方还款意愿和还款能力是否出现重大不利变化,以及你公司已采取和拟采取的催款措施。
- (2)补充说明不同账龄段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的确 认过程及依据,结合历史还款和信用风险评估情况说明坏账 计提是否充分、合理。
- (3) 说明按账龄计提坏账的应收款项是否存在逾期未 回款等信用风险情形,若是,说明对相关款项未单项计提坏 账的原因及合理性。

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4. 2022 年末,你公司历次并购形成商誉原值合计105,139.67万元,累计计提减值准备25,100,23万元,其中本年度计提商誉减值17,282.06万元,主要是对子公司维尔利能源、杭能环境分别计提商誉减值准备11,415.36万元、

- 5,803.61 万元。请你公司:
- (1)结合报告期内维尔利能源和杭能环境的业务经营 关键指标和主要财务指标的同比变化情况,说明两家公司报 告期内业绩下滑的具体原因,并量化分析其影响,以及说明 相关影响因素是否在报告期内才首次出现,结合前述情况进 一步说明 2021 年末对相关主体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是否充 分考虑业绩影响因素,营业收入增长率、利润率、折现率等 关键参数的确定及测算过程是否合理、审慎,2021年末商誉 减值计提是否充分。
- (2) 结合维尔利能源、杭能环境近 3 年经营业绩、行业发展、市场竞争能力变化情况等说明 2022 年末商誉减值测试关键参数选取的合理性,与 2021 年是否存在重大差异,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、谨慎。

请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- 5. 2022 年末, 你公司货币资金为 92,253.64 万元, 其中使用受限资金 21,018.16 万元; 短期借款 141,551.73 万元,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6,593.72 万元, 长期借款 91,983.92 万元, 应付债券 84,629.37 万元, 前述有息负债金额合计为 334,758.75 万元。2022 年, 你公司财务费用为 13,302.99 万元。请你公司:
- (1) 说明上述受限资金的具体用途,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(如需),是否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或变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、资金的情况,是否存在其他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。请会计师说明就货币资金真实性履行的审计程序

和结论。

- (2) 结合运营资金周转计划、经营和投融资安排、财务费用规模等,补充说明现有可支配的货币资金能否满足日常经营需要,若否,请说明当前资金状况对新业务承接及在途项目推进的影响。
- (3) 补充说明是否存在债务逾期或到期不能偿还的情形,结合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、资本性支出、偿债和融资安排等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。
- 6. 2022年末,你公司合同资产账面余额为107,832.73万元,计提合同资产减值损失4,363.31万元。请你公司补充说明合同资产主要项目的具体情况,包括但不限于名称、金额、减值计提金额、项目建设进度,报告期内确认收入、结算及回款金额,建设、结算及进度是否符合预期,是否存在逾期未结算、回款情形及已逾期金额,期后结算、回款情况,并结合客户履约能力和意愿、合同履约进度是否符合约定、尚需投入资金及其来源、双方是否存在争议等因素,说明相关项目继续推进的可行性和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。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- 7. 2023年一季度末,你公司预付账款金额为 18,977.62 万元,比 2022年末增加 120.14%。请补充说明 2023年一季 度末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名称、金额、关联关系、产生原因, 结合采购情况、付款政策等变化,说明一季度末预付账款余 额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,是否存在违规提供财务资助或 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,在2023年5月22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,同时抄送江苏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3年5月8日